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RUSTFUL GROUP LIMITED**

**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5)

## 復牌進展季度更新

本公佈乃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26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除於本公佈另有所述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更新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公司的主要業務為 (i)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零售及批發奢侈品牌銀器、銀質餐具及奢侈品（「銀器業務」）、(ii) 研發、生產及銷售充電電池、電動汽車及相關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電動汽車業務」）以及 (iii) 提供營銷及管理服務、銷售及分銷能源相關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產品，以及許可經營石油氣站（「能源業務」）。

就銀器業務而言，誠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由於該記錄和檔案仍被中國公安部查封，本集團只能繼續暫時性停止經營銀器業務。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已經委任中國律師核查查封情況和跟進該特殊情況，包括取回該記錄和檔案之可能性。本公司最近取得由中國律師出具的初步法律意見據此中國律師之意見為現時無法取回該記錄和檔案，因中國公安部現正對該記錄和檔案進行刑事調查。本公司進一步獲悉，該記錄和檔案僅在此類刑事調查案件結案後及被証實無罪的情況下，才會予以解封。本公司將與中國律師進一步討論，以保障本公司對該記錄和檔案擁有之權利。

就電動汽車業務而言，(i) 本公司接獲於中國經營電動汽車業務之附屬公司通知該附屬公司亦就有關該特殊情況正接受中國公安部調查（「**受查電動汽車業務附屬公司**」）。本集團其後已經委任中國律師核查現在情況並提供法律意見及指示中國律師維護受查電動汽車業務附屬公司的權利及 (ii) 本集團已為電動汽車業務採取補救措施，指示本集團另一間附屬公司繼續營運受查電動汽車業務附屬公司之電動汽車業務。

事實，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本集團一直與不同業務夥伴積極尋求合作商機拓展電動汽車業務。本集團將會與一家在泰國成立及上市的公司簽訂合資協議，向其提供約600部空調電動巴士，維修服務，以及營運該巴士路線，為期七年，惟須待雙方最終確認。本項目由政府機構管理，其一直為曼谷及鄰近省份提供巴士交通服務。本集團致力發展其電動汽車業務並透過進入泰國市場改善其業務營運，發展國際市場業務。

就能源業務而言，本集團仍會不時擴展其能源業務。我們欣然公佈，最近我們一間附屬公司已與泰國最大的服務提供商之一 **Siamgas & Petrochemicals PLC** 泰國暹羅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簽訂液化石油氣供應合作協議，其每月營業額約為1000 萬美元。本集團將成為液化石油氣貿易的交易夥伴之一，並將於本年第四季度開始首次交付。本集團將致力於改善能源業務的運作。

儘管於二零二零年年初爆發新型冠狀病毒（「**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地區已實施並會持續實施一連串的預防和控制措施，本集團會密切關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造成的負面影響。

##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函件，當中載列有關恢復買賣股份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通知市場一切重大資料，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其狀況。

## 復牌進展更新

本集團會繼續不時檢討其現有業務，並致力改善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本公司將積極尋找潛在的業務和投資機會，以擴大其收入來源。

本公司將會委任專業顧問公司以協助本公司制定復牌計劃，詳細列明本公司擬為符合復牌指引和恢復其股份買賣而採取的行動。此外，將制定復牌計劃，當中附有時間表，列出其認為適當的行動，並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26A條的要求，按照計劃執行有關復牌計劃及每季公布其最新發展。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公司復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最新發展。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已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政輝

香港，2020年8月17日

\* 謹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費杰先生（主席）及黃政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薛世雄先生、羅裔麟先生及文偉麟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之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後起計最少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佈」一頁內刊登。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頁 [www.china-trustful.com](http://www.china-trustful.com) 刊登。